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佳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节能安全中空玻璃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2
附表	103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协议书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 《关于对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4〕285 号）

附件 6 《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造项目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东环验〔2017〕74 号）

附件 7 《关于对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19〕81073 号）

附件 8 《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附件 9 《关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 号）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81323907301F001U）

附件 11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9Y06801）

附件 12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9812021103L）

附件 13 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WF3209812021028L）

附件 14 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C(2022)3234、A2210476046101003E）

附件 15 2022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附件 1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7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8 环评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环评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附件 19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0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31036W027H01）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

附图五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六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七 分区防渗图

附图八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佳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节能安全中空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981-89-02-6942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成敏	联系方式	18021876318
建设地点	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7 分 51.568 秒，32 度 54 分 8.0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造 30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3）529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0（利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批复单位：东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东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21〕4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东至 344 国道、西洋河，南至迎宾大道、振兴路、振兴东路、川东港，西至 204 国道、经三路，北至丁溪河、港区一路、344 国道，规划用地范围约 28.44 平方千米。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在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功能布局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属于重点发展行业中的“建材”，符合园区规划中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

表 1-1。

表 1-1 项目与苏环审〔2018〕1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行业类别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2	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转型升级的原则，主要通过企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手段，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按照“三线一单”进行入区项目筛选，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项目方可入园。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改造升级，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对于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规模，并进行整治或适时搬迁。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3	调整完善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敏感区域的环保要求和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推进开发进程和用地布局调整。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进一步规范开发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2020 年底前，完成开发区通榆河西岸码头的关停工作。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落实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对于已经存在的企业进行严格的整治和监管。对新开发的工业、商业与居住项目须严格执行规划用地布局。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敏感区域内。	相符
4	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针对水环境	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	相

		超标问题，制订水环境整治方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整治任务；督查区内企业工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企业污水处理站监管，确保污水厂尾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加快推进配套供热设施和管网的建设，实现区内集中供热。针对区域重金属浓度上升的问题，须制订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整治方案，并监督实施。	水。	符
	5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区内相关企业固废堆放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程监控。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相符
	6	强化区内企业环境监管。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督促区内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各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	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零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7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对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	项目取得环评审批意见之后，建成后尽快开展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管理手续。	相符

		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		
	8	当区域规划发生巨大调整时，应依法及时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	/
	根据表 1-1，项目与《关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项目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详见表1-2、表1-3。项目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五、附图六。 表1-2 苏政发〔2020〕1号文中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	东台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含两部分： 1. 南二实验区（东台市） 范围：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点M18#沿20世纪50年代老海堤公路至45.1#，再沿临海高等级公路向东500米平行线至48#，南界从48#沿梁垛河闸同纬度线至D22#，沿直线至D21#，沿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97.22	417.76（含海域）
							514.98（含海域）

				直线至 D20#,沿直线至 D19#, 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2. 东沙实验区 (东台市)范围:南界从控制点 D28#经过 D28. 1#、D29#、D30#至控制点 D31#,西界从控制点 D31#经过 D26#至 49. 1#, 北界为大丰-东台界。				
	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一级保护区:南苑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以及平交永忠河、先进河上溯 20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泰东河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以及平交河道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0 米陆域范围。	18. 74	5. 95	24. 69

				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内一般游憩区、管理服务区、协调控制区。	6.39	30.73	37.12
	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1.74	/	1.74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台市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1000米陆域范围。	/	77.13	77.13
	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溱东青浦沿泰东河下游经通榆河接口段沿河岸纵深1000米范围。	/	53.89	53.89

表1-3 苏政发〔2018〕74号文中东台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区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盐城市	东台市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	自然保护区	包含两部分：1. 南二实验区(东台市)范围：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点M18#沿20世纪50年代老海堤公路至45.1#，再沿临海高等级公路向东500米平行线至48#，南界从48#沿梁垛河闸同纬度线至D22#，沿直线至D21#，沿直线至D20#，沿直线至D19#，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2. 东沙实验区(东台市)范围：南界从控制点D28#经过D28.1#、D29#、D30#至控制点D31#，西界从控制点D31#经过D26#至49.1#，北界为大丰—东台界。	97.22(海域417.76)
		江苏黄海滨海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41.57
		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南苑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下游500米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以及平交永忠河、先进河上溯20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泰东河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0米，以及平交河道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纵深100米之间的	18.74

				陆域范围																	
由表 1-2 和表 1-3 可知，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2.1 千米；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为 46.7 千米。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选址符合苏政发〔2020〕1 号中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理要求、苏政发〔2018〕74 号中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和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相关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h colspan="3">淮河流域</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td><td>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tr><tr><td>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td><td>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td></tr><tr><td>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td><td>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td></tr><tr><td>污染物</td><td>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td><td>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td></tr></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	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	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																			

	排放管 控	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制度。
	环境风 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内河运输。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号，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 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由表 1-4，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5) 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6) 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行业类别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和产业政策相关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率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 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污染物总量未突破园区环评及批复总量。
			环境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开发区基础	(1) 项目建成后

				风险 防 控	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2)开发区边界范围建立了绿化防护带，宽度约为20米。	境管理体系，配备环保专职人员，项目制定了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运营期将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生产工艺，项目不使用“Ⅱ类”燃料，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由表 1-5 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中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大气环境 东台市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AQI≤100）304 天，优良率 83.3%，同比上升 0.3%；PM_{2.5} 浓度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2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8 倍。因此，项目所在地为大气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0），评价区内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值。

②地表水环境

东台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8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同比无变化，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③声环境

东台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7 分贝，同比下降 1.9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④土壤环境

2022 年东台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较好，总体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噪声经减振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利用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未新增用地，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对照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高 准入 门槛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引进《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	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要求。	相符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项目不涉及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	相符
	禁止引进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三致”物质、放射性污染。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生产工艺。	相符
	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项目不新增废水。	相符

		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并落实总量指标来源。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	禁止对开发区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严格执行	相符
		禁止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严格执行	相符
		禁止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严格执行	相符
	规划主导产业限制/禁止工艺及产品	纺织:限制粘胶板框式过滤机、半连续粘胶长丝生产线、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绞纱染色工艺;禁止小于3万吨/年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小于10万吨/年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产能小于2000吨/年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轮长小于1000毫米的皮棍轧花机、锭轴长小于1200毫米的常规涤纶长丝半自动卷绕设备。	不涉及	相符
		电子:限制4英寸晶圆制造、分立元器件生产。	不涉及	相符
		机械加工:限制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造、热处理后碱性氧化发黑工艺、铸造冲天炉、弧焊变压器、手动燃气锻造炉;禁止3000千伏安以下的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千伏安以下的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千伏安一下的碳化硅冶炼炉、额定容量大于0.25吨的无磁辄铝壳无芯中频感应电炉。	不涉及	相符
		建材:限制砖瓦生产线、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绀蜗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禁止直径小于3米的水泥粉磨设备、产能小于20万件/年的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小于1000万平方米/年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小于500万平方米/年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小于500万平方米/年的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	不涉及	相符
	根据表1-6,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2、“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与项目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 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3) 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4)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	(1) 项目不属于需要取缔的项目类别。 (2)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3) 项目不属于采选矿行业,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 (4) 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水十条。

		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0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 (5) 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服务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2)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1)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号，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4)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

	(3) 严格用地准入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4)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5) 严控工矿污染。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适时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	
--	---	--

		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017 年底前，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2016 年年底前全面取缔到位。 （2）优化产业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规模。把主体功能区、生态红线、城市规划蓝线作为产业布局的前置条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严格依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结果布局。沿海地区发展港口物流、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海洋生物等产业，沿江地区发展具有先发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空间和产业关联配置，采用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建立区域产业关联循环体系。 （3）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524 亿立方米以内。 （4）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执行国家鼓励和淘	（1）项目不属于需要取缔的项目类别。 （2）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3）项目不属于采选矿行业，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 （5）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水十条。

		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鼓励电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食品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1）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加快推进废弃物集中处置，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 （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	（1）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不属于专业电镀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需要淘汰的产能。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

		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严控工矿污染； (4) 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控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有关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 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	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稳定正常运行；项目设置有安环负责人，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	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六)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七)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	项目已明确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	(1)淘汰落后产能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制革、印染、造纸、电镀等“十小”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定取缔项目清单。2016年底前全面取缔到位。	(1)项目不属于小型化工、制革、印染、造纸、电镀等落后产能。 (2)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主体功

	号	(2) 严格环境准入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等量或减量置换。提高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准入门槛。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3) 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湿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涉水红线区域保护。加快推进通榆河、蟒蛇河、射阳河、中山河水生态廊道建设。 (4)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市、县、镇（园区）三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运。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57.24 亿立方米以内。 (5) 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鼓励电力、钢铁、纺织印染、	能区规划，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3) 项目满足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4) 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盐城市水十条。
--	---	---	--

		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食品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在沿海 5 个县（市、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省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加快推进废弃物集中处置，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 （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 2017 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3）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	（1）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3）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需要淘汰的产能。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土十条要求。

		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4）强化涉重行业污染防治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有关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2020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①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②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③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不新增废水。
由表 1-7 可知，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水、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	项目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

	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	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	--	--

	立焦化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由表 1-8 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td><td> 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 </td></tr><tr><td>2</td><td>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td><td>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td></tr><tr><td>3</td><td>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td><td>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 </td></tr></table> 对照表 1-9，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												

	施规划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距通榆河约 2.1 千米，不在通榆河两侧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满足《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和《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6、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项目。因此，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1-10。
--	--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第三条 大气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	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非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

			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第一条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条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	
--	--	---	--

			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 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5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项目胶粘剂有机物含量为 40 克/千克（详见附件 14），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5-2020）中限值“100 克/千克”的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6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2、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4、实施精细化管控措施； 5、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	项目使用有机硅类胶粘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与合理处置。	

		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7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5-2020)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丙烯酸酯类≤100 克/千克。	项目胶粘剂有机物含量为 40 克/千克 (详见附件 14), 小于 100 克/千克的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1〕2 号)	1、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防治等行业为重点, 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2、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强化排查整治: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项目胶粘剂有机物含量为 40 克/千克 (详见附件 14), 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5-2020) 中限值“100 克/千克”的要求, 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购买、使用台账, 做好日常工作。

由表 1-10 可知, 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要求。

8、项目与“两高”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苏环便函[2021]903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苏环便函[2021]903 号) 可知, “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以及造纸、纺织印染等八个行业。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不在“两高”行业范围内。

因此, 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苏环便函[2021]903 号) 相关要求。

	(2) 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上半年,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泰州、宿迁9个设区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根据《通知》要求,自8月13日起,对上述9个设区市,2021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因此,项目符合《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佳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 为适应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江苏佳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对现有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2 号线）进行改建。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行审投资备〔2023〕5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21 年修订），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委托江苏凯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编制指南编制了《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佳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节能安全中空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苏佳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节能安全中空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建设单位：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情况：项目未建设。

投资总额：6000 万元。

项目地点：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依托现有职工，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厂界四址情况：厂界西侧为惠亚科技（东台）有限公司，南侧为纬八路，东侧为江苏东台实力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纬九路。

厂区平面布置：江苏佳成厂房位于纬八路北侧、纬九路南侧，厂区入口位于南侧的纬八路上，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宿舍楼和食堂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类别	设计能力
1	江苏佳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节能安全中空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安全中空玻璃	50 万平方米/年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吨)	最大贮 存量 (吨)	包装 规格	物质 形态	贮存 场所	来源 及运 输方 式
1	项目	硅酮胶	甲基三甲氧基 硅烷、二月桂酸 二丁基锡、3-氨 基丙基三乙氧 基硅烷	50	5	250 千克 /桶	半 固 态	原料 区	外购, 汽运
2		4SG	以胶黏剂为辅 料,填入分子筛 的热塑性隔条	50	5	捆 装, 250 千克	固 态		外购, 汽运
3		氩气	/	5.5	0.415	9 千 克/ 瓶	气 态		外购, 汽运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理性 质
1	硅酮胶	黑色膏状物, >100 摄氏度闭杯 测试法。	不燃	无
2	4SG	黑色, 固态	不燃	无
3	氩气	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 体	无	无资料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种类及产能变化情况表

工程名称	产品类别	设计能力(万平方米/年)		变化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中空玻璃生产线	中空玻璃	72	22	-50
	节能安全中空玻璃	0	50	+50
夹胶玻璃生产线	夹胶玻璃	45	45	不变
钢化玻璃生产线	钢化玻璃	34.8	34.8	不变
彩釉玻璃生产线	彩釉玻璃	20	20	不变
合计		151.8	151.8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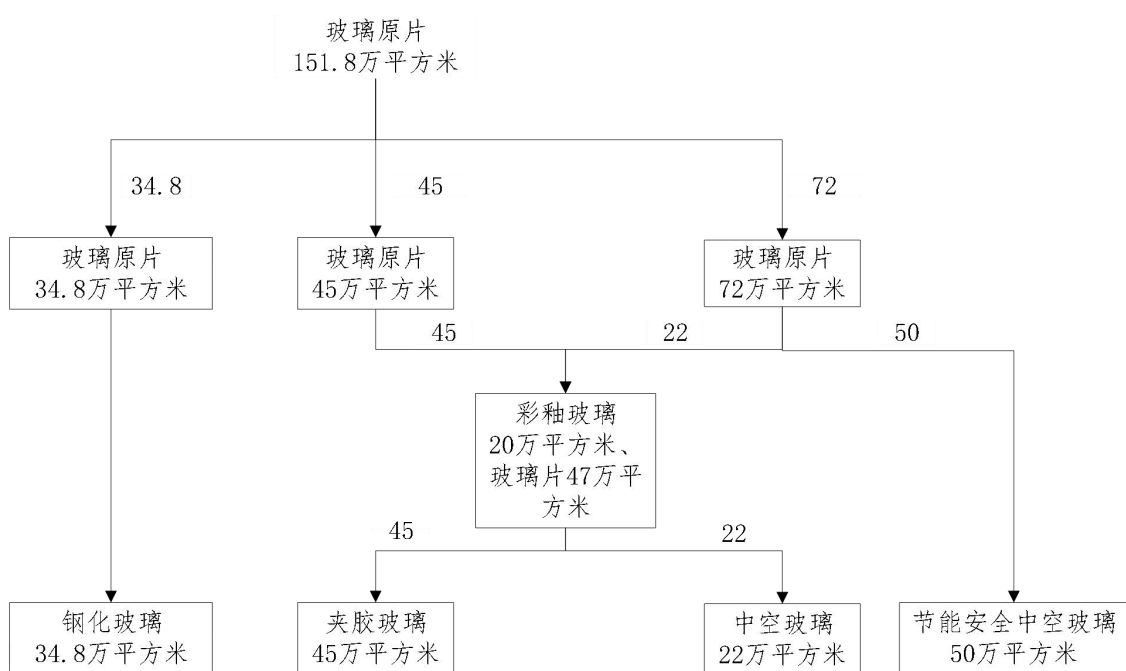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产品上下游流程图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					
1	玻璃原片	万平方米	151.8	151.8	不变
2	PVB 胶片	万平方米	105	105	不变
3	铝材	吨	110	33.6	-76.4
4	聚硫胶	吨	120	36.7	-83.3
5	硅酮结构胶				
6	丁基胶				
玻璃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	玻璃原片	万平方米	23	23	不变
9	水性油墨	吨	4.5	4.5	不变
10	网布	平方米	5000	5000	不变
11	感光胶	吨	0.05	0.05	不变
12	菲林片	平方米	100	100	不变
13	铝框	米	6500	6500	不变
本次项目					
14	硅酮胶	吨	0	50	+50
15	4SG	吨	0	50	+50
16	氩气	吨	0	5.5	+5.5

4、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及贮运工程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江苏佳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节能安全中空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线		50 万平方米/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300 万度/年	由园区供给
	给水系统		/	项目不新增用水
	排水系统		/	项目不新增排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产品区		1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90%）+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	2000 立方米/小时	新建
	废水	/	/	/
	固废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项目可行性分析详见固废章节。

原料区、产品区依托现有项目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原辅料削减 159.7 吨/年，项目新增 50 吨/年，原料区最大暂存量可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区、产品区是可行的。

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及贮运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已使用情况	改建后现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中空玻璃生产线	72 万平方米/年	72 万平方米/年	22 万平方米/年	50 万平方米/年	72 万平方米/年	不变
		夹胶玻璃生产线	45 万平方米/年	45 万平方米/年	45 万平方米/年	/	45 万平方米/年	不变
		钢化玻璃生产线	34.8 万平方米/年	34.8 万平方米/年	34.8 万平方米/年	/	34.8 万平方米/年	不变
		彩釉玻璃生产线	20 万平方米/年	20 万平方米/年	20 万平方米/年	/	20 万平方米/年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年用量 13560吨/年	新鲜水年用量 13560吨/年	新鲜水年用量13560 吨/年	/	总计新鲜水年用 量13560立方米	不变
	排水工程	废水收集系 统、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量为 2064 吨/年	生活污水量为 2064 吨/年	生活污水量为 2064吨/年	/	生活污水量为 2064吨/年	不变
	供电工程	供电系统，自 建配电房	1618万千瓦时/ 年	1618万千瓦时/年	1418万千瓦时/年	300 万千瓦时 /年	1718万千瓦时/ 年	+100万 千瓦时/ 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	100 平方米	不变
		成品仓库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	/	100 平方米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站	沉淀池150立方 米/日	沉淀池 150 立方米 /日	沉淀池 150 立方米 /日	/	沉淀池150立方 米/日	不变

	废气处理		集气罩+二道吸附棉+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二道吸附棉+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二道吸附棉+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现有15米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二道吸附棉+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现有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新增一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固废	一般固废	30平方米	30 平方米	30 平方米	/	30平方米	不变
		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10 平方米	/	10 平方米	不变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新增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不变

建设内容

7、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1	江苏佳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节能安全中空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空玻璃加工设备	380V，传输速度 48 米/分钟	1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改建前	改建前	
本次项目					
1	中空玻璃加工设备	380V, 传输速度 48 米/分钟	0	1	+1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					
2	自动切割台	2.5*4 米	1 台	1 台	不变
3	自动切割台	3*6 米	1 台	1 台	不变
4	钢化炉	2.8*6 米	1 台	1 台	不变
5	钢化炉	2.4*5 米	1 台	1 台	不变
6	自动双边磨	3.5*4.5 米	1 台	1 台	不变
7	自动双边磨	2.5*2.5 米	1 台	1 台	不变
8	清洗机	2.5 米普通	3 台	3 台	不变
9	清洗机	3.0 米高速	2 台	2 台	不变
10	钻孔机	普通	1 台	1 台	不变
11	钻孔机	自动	1 台	1 台	不变
12	夹胶玻璃生产线	/	2 条	2 条	不变
13	高压釜	2.7*8 米	1 台	1 台	不变
14	高压釜	2.7*6 米	1 台	1 台	不变
15	中空玻璃生产线	2.5*3.5 米	3 条	2 条	-1
16	铝条自动折弯机	/	3 台	3 台	不变
玻璃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	彩釉丝网印刷机	2.4*4.5 米	1 台	1 台	不变
18	制版机	3.6*6 米	1 台	1 台	不变
辅助设施					
19	工业用离子水制备装置	/	1 台	1 台	不变
20	水处理系统	/	1 套	1 套	不变

8、项目水平衡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未新增生活用水与排水。根据企业生产指标规定,每 1 万平方米玻璃经清洗机清洗用水量为 72 吨/年,项目未新增玻璃产品处理面积,因此营运期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和排水。

8、项目水平衡

项目依托现有职工，未新增生活用水与排水。根据企业生产指标规定，每 1 万平方米玻璃经清洗机清洗用水量为 72 吨/年，项目未新增玻璃产品处理面积，因此营运期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和排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对现有部分中空玻璃生产线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与安装。 1、废气 施工期项目产生的施工粉尘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输，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属无组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加强设备、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场地扬尘可达《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限值。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几乎无扬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钻孔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击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本报告要求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
-------------------	--

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

⑤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⑥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⑦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⑧施工单位现场声环境保护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拆除与安装时的废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

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营运期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本次改建中空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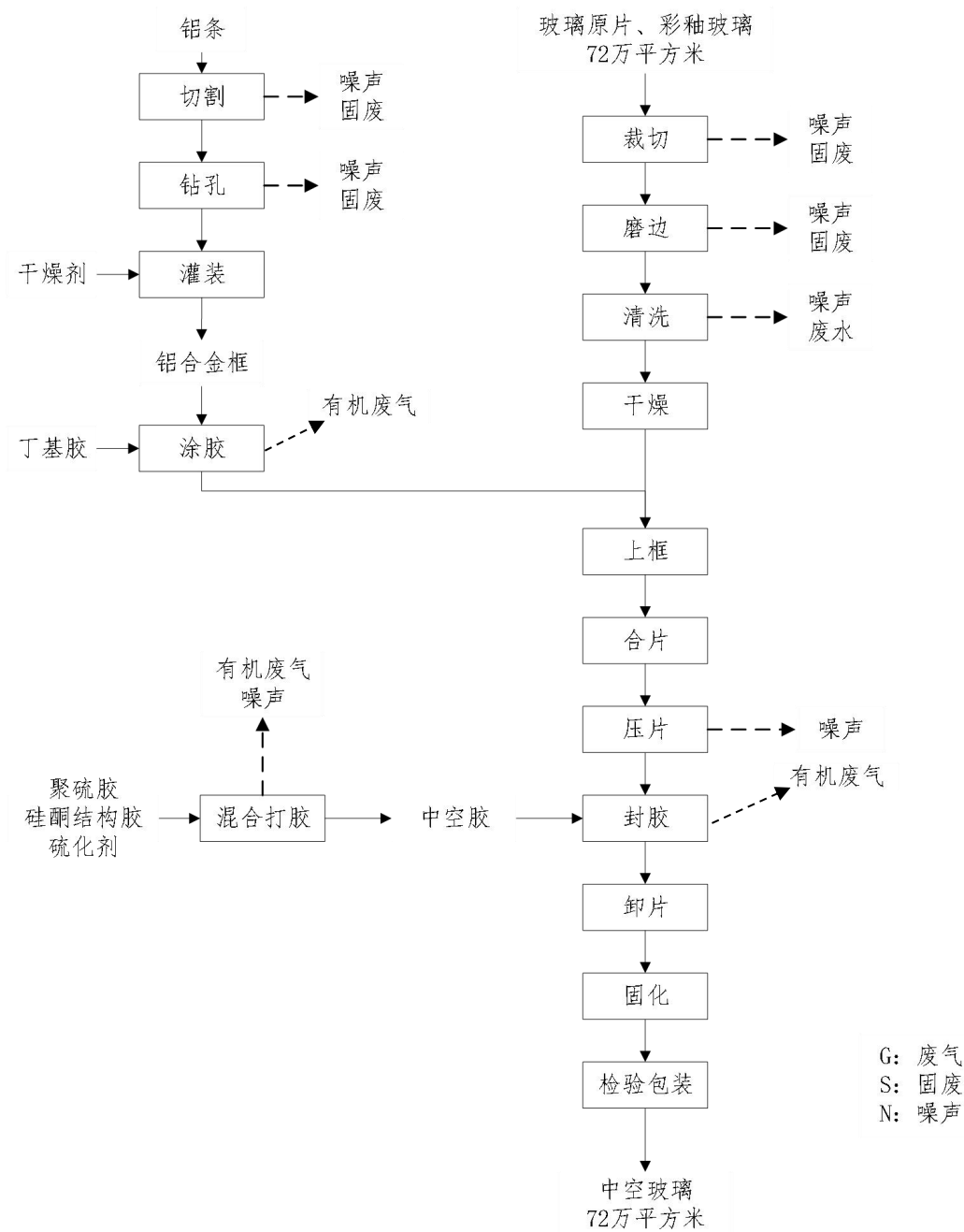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前中空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使用切割机对铝条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切割。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

钻孔：使用钻孔机对切割后的铝条进行钻孔。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

灌装：利用干燥剂对加工户的铝条进行灌装拼接，形成铝框。

	涂胶：将丁基胶涂抹在铝框，与玻璃片进行组装，准备上框。 裁切：利用裁切机对玻璃原片进行裁切，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 磨边：利用磨边机对裁切后的玻璃片进行磨边，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 清洗：利用清洗机对玻璃片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干燥：在清洗机内对玻璃片进行烘干。 上框：将铝框和加工后的玻璃原片进行组装上框。 合片：对玻璃片进行合片。 压片：对玻璃片施加压力进行压片。该过程产生噪声。 混合打胶：根据需求，利用聚硫胶或硅酮结构胶或者硫化剂进行组合，混合打胶形成中空胶。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封胶：使用中空胶对板压合片后的玻璃片进行封胶。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卸片：将封胶后的玻璃运到贮存场所。 固化：在贮存场所的玻璃进行自然固化。 检验包装：通过人工目测检验玻璃是否符合加工要求，如果达标则包装入库，如有不合格产品需进行人工修补或重新制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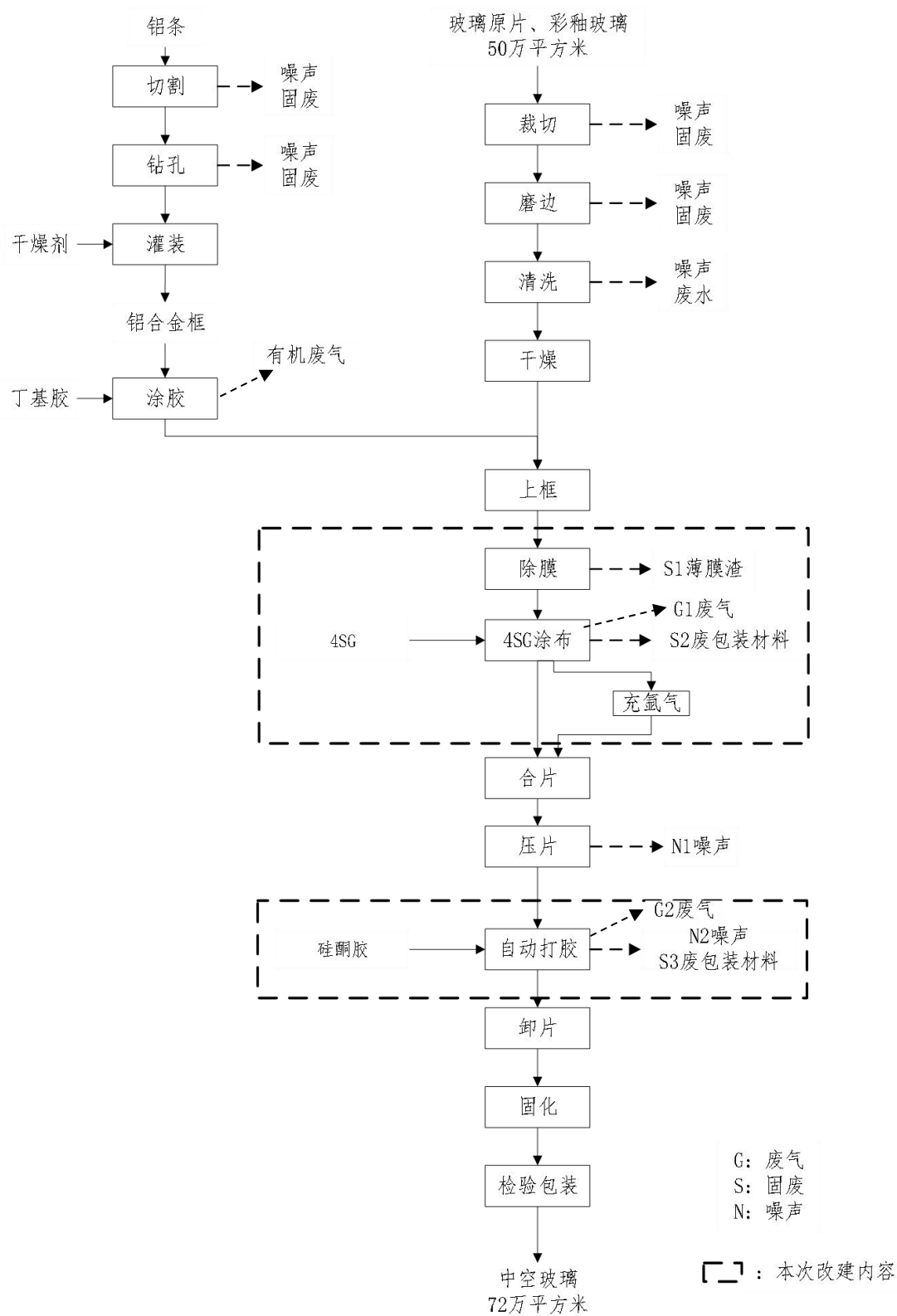


图 2-4 改建后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对封胶过程进行改建，其余工序不重复赘述。

除膜：玻璃片上的薄膜影响胶的粘结，利用设备进行简单清理。膜的厚度为微米级，该过程产生薄膜渣。

4SG 涂布：利用 4SG 对玻璃片进行隔条处理。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固废。

充氩气：将氩气充进两片玻璃件的空隙。

自动打胶：利用硅酮胶对玻璃片进行黏合，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

3、营运期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产生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4SG 涂布	G1	非甲烷总烃
	自动打胶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	/
固废	除膜	S1	薄膜渣
	4SG 涂布	S2	废包装材料
	自动打胶	S3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噪声	/	/	噪声

1、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江苏佳成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许可证编号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时间	
1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	东环审(2014)285号	2014年12月26日	91320981323907301F001U	2023年3月8日	东环验(2017)74号	2017年9月30日	项目已建成投产,年产中空玻璃72万平方米/年,钢化玻璃34.8万平方米/年,夹胶玻璃45万平方米/年。
2	玻璃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盐环表复(2019)81073号	2019年12月27日			/	待补充	项目已建成投产,年产彩釉玻璃20万平方米/年。

2、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措施
1	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玻璃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套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过滤棉+15 米高排气筒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2 套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3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 米高排气筒。
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纳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6				COD	
7				SS	
8				氨氮	
9			生产废水	/	显影废水、洗片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砂滤+活性炭吸附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5 立方米/日)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玻璃原片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10			固废	危险废物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防渗漏措施完善。
11				一般固废	
12				生活垃圾	
13		噪声	机加工设备	噪声	已建项目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加消声罩、安装减震底座措施等衰减后，项目对区域内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4		环境风险		/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
15		应急监测			已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委托当地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监测。
16		在线监控			已建设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库设置视频在线监控，已落实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情况

根据《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年）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0.02479
废水	序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年）
	1	废水量	2064
	2	COD	0.28
	3	SS	0.116
	4	氨氮	0.14
固废	生活垃圾	/	0
	一般固废	/	0
	危险废物	/	0

注：废气实际排放量依据《2022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详见附件 15；废水实际排放量依据《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玻璃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批复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批复情况具体见表2-14。

表 2-14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批复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吨/年）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0.5724
废水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接管量（吨/年）
	1	废水量	2064
	2	COD	0.124
	3	SS	0.041
	4	氨氮	0.017
固废	生活垃圾	/	0
	一般固废	/	0
	危险废物	/	0

5、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公司已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2)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仓库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 公司已明确风险关键区域、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各仓库的安全储存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4) 公司已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5) 公司现有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经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812021103L）。

6、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019 年建设单位首次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资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建设单位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资料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 年建设单位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排污许可证资料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981323907301F001U。建设单位已按照管理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季报、年报等。

7、“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厂区已建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内导流沟和标识牌不规范。

(2) “以新带老”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

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废库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对已建危险废物仓库进行整改，确保满足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串场河、通榆河、蟒蛇河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Ⅲ类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3	氨氮(毫克/升)≤	1.0
	4	总氮(湖、库,以N计)(毫克/升)≤	1.0
	5	总磷(以P计)(毫克/升)≤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号,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	16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值

(3) 噪声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位置	类别	昼间 (分贝)	夜间 (分贝)
厂界	3 类	65	55

2、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1) 环境空气质量

①常规污染物

东台市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 (AQI≤100) 304 天,优良率 83.3%,同比上升 0.3%; PM_{2.5} 浓度均值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 微克/立

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和PM₁₀年均值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2微克/立方米，超标0.08倍。

东台市降水pH变化范围在6.79至7.30之间，降水pH平均值为7.05，为非酸雨区。

因此，项目所在地为大气不达标区。

整改方案：根据全市燃煤、燃气、燃油锅炉及生物质锅炉清单，分类分步开展整治。全力加快生物质锅炉改造进度，深化工业炉窑及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行业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精准实施管控。密切关注大气重点管理单位、省控站点周边问题，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强化部门联动。与各部门联动，协同发力，紧盯道路及施工扬尘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餐饮企业油烟治理、秸秆禁烧及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等方面问题。按日开展专项管控巡查，切实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落实落细各项管控措施，确保空气质量提升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

A、监测点布设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项目所在区域内东台市旭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7月29日的检测报告，报告中监测点位距离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1500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

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所以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B、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C、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

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每天测 4 次(获得 02:00，08:00，14:00，20:0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等气象参数。

D、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常规气象参数，见表 3-4。

表 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天气	大气压（千帕）	湿度（%）	温度（摄氏度）	风向	风速（米/秒）
2023 年 7 月 27 日	02:00	晴	100.98	89.9	24.2	E	1.9
	08:00	晴	100.98	89.9	24.2	E	1.9
	14:00	晴	100.98	89.9	24.2	E	1.9
	20:00	晴	100.98	89.9	24.2	E	1.9
2023 年 7 月 28 日	02:00	阴	100.90	94.6	23.5	E	2.0
	08:00	阴	100.90	94.6	23.5	E	2.0
	14:00	阴	100.90	94.6	23.5	E	2.0
	20:00	阴	100.90	94.6	23.5	E	2.0
2023 年 7 月 29 日	02:00	阴	100.66	92.5	26.5	E	1.9
	08:00	阴	100.66	92.5	26.5	E	1.9
	14:00	阴	100.66	92.5	26.5	E	1.9
	20:00	阴	100.66	92.5	26.5	E	1.9

E、监测分析方法

各污染物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3-5。

表3-5 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F、监测结果

各测点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6。

表3-6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项目	测点序号	小时值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平均值(毫克/立方米)	标准指数 I_{ij}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毫克/立方米)	G ₂	0.12-0.75	0.422	0.211	0	达标

由表 3-6 可知,建设项目现状监测中监测点的 I_{ij} 值小于 1,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测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东台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8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同比无变化,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 声环境

①区域环境噪声

东台市区域环境噪声共设 124 个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7 分贝,同比下降 1.9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②道路交通环境噪声

东台市建成区主次交通干道共设 3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1 分贝,同比下降 0.7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对应评价为“好”。

③功能区噪声

东台市布设 7 个功能区噪声测点，其中 1 类区 2 个、2 类区 1 个、3 类区 2 个、4 类区 2 个，全年达标率 100%。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号，利用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做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利用江苏佳成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在现场踏探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7，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附图四。
--------	---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	
	X（米）	Y（米）				方位	距离（千米）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
水环境	/		通榆河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东	2.1
	/		串场河	中型河流		西	0.7
	/		蟒蛇河	中型河流		北	1.8
声环境	/		厂界四周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	/	/
地下水	/		/	/	/	/	/
生态	/		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东	2.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具体见表 3-8 至表 3-10。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8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浓度限值。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微克/立方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或 PM_{2.5}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微克/立方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小时的 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废水。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9 号，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筑施工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表 3-13。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厂界	70	55
	(4) 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项目总量控制如下： 1、总量控制因子 ①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②水污染物

营运期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③固废：工业固体废物。

表 3-14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废气、固废“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吨/年）		改建项目（吨/年）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改建后全厂（吨/年）		变化量（吨/年）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064	2064	/	/	/	/	2064	2064	/	/
	COD	0.124	0.103	/	/	/	/	0.124	0.103	/	/
	SS	0.041	0.021	/	/	/	/	0.041	0.021	/	/
	氨氮	0.017	0.01	/	/	/	/	0.017	0.01	/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排放量（吨/年）		改建项目排放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吨/年）		变化量（吨/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24		0.293		0.306		0.5594		-0.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36025		0.325		0.314		0.647025		0.011	
固废		已批复排放量（吨/年）		改建项目排放量（吨/年）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吨/年）		变化量（吨/年）	
		0		0		0		0		0	

注：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胶粘剂等原辅料使用量减少，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排放削减量按照玻璃产品面积（现有项目处理面积削减 50 万平方米玻璃）等比计算。

表 3-1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5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对照表 3-16，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在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扬尘等通过加强对施工现场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定时洒水压尘等措施后，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后，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弃施工材料及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后，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 项目4SG涂布和自动打胶工序使用硅酮胶和4SG产生有机废气，硅酮胶VOCs含量为40克/千克，4SGVOCs含量为25克/千克（根据附件14，4SGVOCs未检出，取限值一半值）。项目年使用硅酮胶50吨/年，4SG 50吨/年，考虑全部挥发，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50 \times 1000 \times 40 / 1000000 + 50 \times 1000 \times 25 / 1000000 = 3.25 \text{ 吨/年}$ 拟对4SG涂布和自动打胶工序设置整体吸风，收集效率为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25 \times 0.9 = 2.925 \text{ 吨/年}$，无组织产生量为 $3.25 \times 0.1 = 0.325 \text{ 吨/年}$。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925 \times (1 - 90\%) = 0.293 \text{ 吨/年}$。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见表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产生量(吨/年)		名称	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4SG 涂布、自动打胶	非甲烷总烃	203.125	0.406	2.925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2000	90%	90	是	18.5	0.037	0.293	80	/

表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风量(立方米/小时)	排放口高度(米)	排气筒内径(米)	温度(摄氏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1#排气筒)	12575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E120° 17' 50.318" N32° 50' 9.037"

注：现有项目 1#排气筒内径为 0.2 米，项目建成后需改造成 0.3 米。

表 4-3 项目建成后依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状况		排气筒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浓度（毫克/立方米）	速率（千克/小时）
玻璃制品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丝网制作	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90%），10575 立方米/小时	1.32	0.014	19.82	0.051	80	/
本次项目	4SG 涂布、自动打胶		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90%），2000 立方米/小时	18.5	0.037				

由表4-3可知，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DA001，与现有项目生产废气合并排放，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相关标准。

表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产生量 (吨/年)		名称	处理能力 (立方米/小时)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排放量 (吨/年)	浓度 (毫克/立方米)	速率 (千克/小时)
4SG 涂布、自动打胶	非甲烷总烃	/	/	0.325	无组织	/	/	/	/	/	/	/	0.325	15	/

(2)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现有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5。

表 4-5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持续时间	排放量(千克/年)	频次	预防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06	30 分钟	0.203	1 次/年	定期检修相关治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其正常运行

由表 4-6 可知，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无超标情况。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

净化容量。

(4)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评述与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废气的处理方法有：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吸附法常用于浓度低、气量小、毒性大的有害气体，其效率高、设备简单，但吸附容量小、设备体积大。吸附剂含有活性炭、硅胶、活性氧化铝等，活性炭因其疏水性、亲有机物质、抗腐蚀性、价格廉价而被广泛应用。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8MPa，蜂窝活性炭的BET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BET比表面积应不低于350m²/g。”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为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单个蜂窝活性炭规格为100*100*100毫米，碘吸附值为822毫克/克，比表面积为775平方米/克，横向抗压强度为1.1兆帕，纵向抗压强度为0.7兆帕，体密度为460克/立方米。相关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文件要求。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25卷第3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及异味物质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吸附去除率可达90-9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率保守取9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B.1，活性炭吸附法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走向及工艺流程见图4-1。



图4-1 项目废气走向及治理流程图

(6)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评述与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来自于车间。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 4SG 涂布、自动打胶等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林带，以减轻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在采用上述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a、有组织废气影响

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标准值，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b、无组织废气影响

按照废气源强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C_n—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米）；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i 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 系数	年平均风 速(米/秒)	卫生防护距离 L（米）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ii 计算结果

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发生环节	污染物	面源面积(平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空气质量标准(毫克/立方米)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米)	最终设定卫生防护距离(米)
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541.78	0.106	2.0	0.754	50

注：现有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6+0.036+0.000025) \times 1000/7920=0.08$ 千克/小时，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6 千克/小时。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现有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结合现有项目，应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85 分贝，其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4-9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分贝)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米)	室内边界声级 (分贝)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分贝)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分贝)	建筑物外距离 (米)
1	厂房	中空玻璃加工设备	85	隔声、	-121.01	256.81	1.2	2	78.9	昼、夜	25	53.9	3
2		理片机	80	减振	-100.3	181.89	1.2	2	73.9		25	48.9	3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南入口，空间相对位置经度：120.28701092，纬度：32.90694509。（X：13390288.804659337，Y：3882958.984103484，Z：0）

续表4-9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分贝/米	声功率级		
8	风机	80 分贝	-108.78	224.82	1.2	78.9	/	昼、夜	昼、夜

(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机械运转噪声等，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家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可降噪 25 分贝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 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厂房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分析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生产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

江苏佳成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

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分贝）		噪声现状值（分贝）		噪声标准（分贝）		噪声贡献值（分贝）		噪声预测值（分贝）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9.6	9.6	9.6	9.6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0.58	0.58	0.58	0.58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16.15	16.15	16.15	16.1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7.22	7.22	7.22	7.22	达标	达标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江苏佳成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昼夜各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薄膜渣。

①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硅酮胶和 4SG 空包装桶重量约 0.01 吨/只，年产生约 $50 \times 1000 / 0.01 + 50 \times 1000 / 0.01 = 400$ 只，则年产生量约 $0.01 \times 400 = 4$ 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废活性炭更换周期 T 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千克（活性炭用量为 1500 千克）；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毫克/立方米（VOCs 进口浓度取 203.125 毫克/立方米，出口浓度取 18.5 毫克/立方米，以最不利情形

计，则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184.625 毫克/立方米）；

Q——风量，立方米/小时（取 2000 立方米/小时）；

t——运行时间，小时/天（取 24 小时/天）；

根据公式计算等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6 天(计算结果 16.926)，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6 天，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更换次数为 21 次/年（计算结果 20.625），则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500 \times 21 = 31.5$ 吨/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34.132 吨/年（考虑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2.632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薄膜渣

项目除膜工序是对玻璃片表面微米级薄膜进行去除，处理过程使用设备内吸尘系统，则薄膜渣年产生量为 0.001 吨/年。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VOCs	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环卫部门处置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34.132		*	/	
薄膜渣	除膜	固态	/	0.001		*	/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处置量 (吨/年)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吨/年)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T/In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34.132		34.132	T
薄膜渣	一般固废	HW99	900-999-99	类比法	0.001	交环卫部门处置	0.001	/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38.133 吨/年。排放及处置情况如下：
薄膜渣收集后叫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放量为零。

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要求建设。

(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建设，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⑤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要求进行建设，符合下列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厂区内，暂存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b. 贮存场所内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c. 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d. 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e.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f. 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应设立收容池,一旦包装容器破坏,立刻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g. 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h. 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
--	---

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收集、暂存要求管控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④危废仓库容量暂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1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8.132 吨/年**。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以 1 吨/立方米计，堆积高度约 2 米，则危废仓库容积约为 20 立方米，考虑到危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 计，则危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12.8 立方米，最大容量为 12.8 吨。危险废物实际产生周期为每天，日产生量约为 0.127 吨，危废仓库内危废的贮存期限控制在 3 个月，小于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因此，项目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4	2	容器盛装	2.56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132	8	容器盛装	10.24	3 个月

废包装材料采用袋装（0.5*0.5*0.4 米），产生量为 4 吨/年，三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 1 吨。废包装材料贮存区面积约为 1 平方米，废包装材料比重约为 0.8 吨/立方米，贮存能力约为 2.56 吨，故废包装材料贮存区面积可满足贮存要求。

废活性炭采用桶装（0.5*0.5*0.4 米），产生量为 34.132 吨/年，三个月处置一次，暂存量 8.533 吨。废活性炭贮存区面积约为 8 平方米，废活性炭比重约为 10.24 吨/立方米，贮存能力约为 10.24 吨，故废活性炭贮存区面积可满足贮存要求。

⑤一般固废仓库容量暂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厂区内划分一般固废仓库区域，面积为 3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737.701 吨/年。一般固废堆放综合密度以 1 吨/立方米计，堆积高度约 2 米，则一般固废仓库容积约为 60 立方米，考虑到一般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48 立方米，最大容量为 48 吨。一般固废实际产生周期为每天，日产生量约为 2.459 吨，贮存期限控制在半个月内，小于一般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若存在一般固废产生量和贮存量大，会提高转运频次，降低贮存期限，因此，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容量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收集、暂存要求管控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做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全厂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14。

表 4-14 全厂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含生产区、原料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5 各防渗区域的防渗措施设计要求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设计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设计合理的导流沟排水坡度, 便于排至集水井。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	①对各环节 (包括生产车间、集水管线、冷却塔、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 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中的防渗设计要求, 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 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 ②隔油池、化粪池池体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 并按照水压计算, 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 已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对池体内壁已作防渗处理; ③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 保证施工质量, 保证无废水渗漏。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用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10~15厘米的水泥进行硬化。

①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 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 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防渗区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 根据可能

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防治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项目危废仓库、化粪池等做好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在采取一定的措施情况下，可有效防止项目危废以及生活污水渗入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 项目厂区在采取相关防渗处理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建设项目的分类原则，属于IV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2) 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固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泄漏物质能够有效隔断收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₁, w₂, ..., w_n—每种危险物质的存在量，吨；

W₁, W₂, ..., W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Q<10；10≤Q<100；Q≥100。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料名称	最大在线量(吨)	临界量(吨)	Q
1	废包装材料(危废)	0.5	50	0.01
3	废活性炭(危废)	3.178	50	0.06356
4	废胶(现有项目危废)	0.3	50	0.006
5	废菲林片(现有项目危废)	0.03	50	0.0006
6	废油墨桶(现有项目危废)	0.1175	50	0.00235
7	废感光胶桶(现有项目危废)	0.0125	50	0.00025
8	聚硫胶(现有项目原辅料)	5	50	0.1
9	硫化剂(现有项目原辅料)	5	50	0.1
10	硅酮结构胶(现有项目原辅料)	5	50	0.1
11	丁基胶(现有项目原辅料)	5	50	0.1
12	水性油墨(现有项目原辅料)	5	50	0.1
13	感光胶(现有项目原辅料)	5	50	0.1
合计				0.6827

注：因无法判断现有项目原辅料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危险物质，本次均纳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

由表 4-16 可知，项目 Q=0.6827<1，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

影响途径见表4-17。

表4-17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主要污染途径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泄漏	泄漏物质在未防渗的区域直接下渗→土壤和地下水	可能泄漏到外环境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厂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生产、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专业人员对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需安排专人定期检查；

B、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开、停、维修要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化；

C、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20〕4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中做好以下工作：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应急管理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c. 厂房内布置干粉或者泡沫灭火器，满足消防使用要求。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④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 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安全措施 a. 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 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 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	--

d.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⑥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有序、有效地控制处理企业突发性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财产损失，减少人员伤亡，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

a. 应急小组

成立应急小组，作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组长由经理，副组长由副经理担任，成员由各工作人员组成。险情发生应急组长即为应急指挥。

b. 应急职责

应急组长职责：负责应急状态的起始、应急组织，有权调动站内各种资源进行应急处理。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承担各级应急抢救救助、恢复生产等任务。

副组长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现场应急处理，及时报警并保护现场，消防队伍未到之前视险情采取妥当的处置措施，并对应急现场负责。

应急人员职责：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派人报警并执行应急程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控制险情带来的后果，无法控制时撤离现场。

c. 应急原则

尽快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或扩大，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听从指挥的命令。一般先救人后救物，发现火灾报警后灭火。当险情已无法控制时，应及时组织人员采取求生自救方案。

d. 应急报告程序与应急联络

i. 事故发生者立即报告副经理；

ii. 副经理迅速报告总经理，视事故类型立即通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消防队、急救中心，封锁公路，防止过往车辆进入厂区事故影响范围内；

iii. 总经理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e. 救援

当自己消防力量不足需要外援救助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消防支队联系电话：119。

医疗救急单位的电话：120。

f. 应急演练

演练目的：通过开展应急演练，使员工熟悉并掌握各类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正确方法及应急程序，以便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演练方法：

i. 以现场应急事故处理，消防设施的使用，人员急救、抢险模拟演练为主；

ii. 在可能发生同类事故的地点、部位进行模拟演练。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作评价。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18。

表 4-18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现有15米高排气筒(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0%,2000立方米/小时)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废树脂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废暂存场所暂存(依托现有,10平方米,贮存能力为16吨),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合理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地下水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	
环境风险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			保障安全生产,减轻事故排放、泄漏等造成的影响	/	

		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草坪、绿化树			美化环境，降尘降噪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兼职环保人员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1 个排气筒（依托现有），环保标牌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5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其他	/	/	/	/	/	
总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 染 物 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1 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吸附+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 去除效 率 90%, 2000 立方米/小 时)	《玻璃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6453 —2022)
地表水环 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噪 声	置于室内、低噪声设备、 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 8)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薄膜渣,薄膜渣收集后叫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排放量为零。厂内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②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 ③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建设； ④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2）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与管理计划 （3）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 （4）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以项目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获得环评审批意见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环保相关手续。

六、结论

江苏佳成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佳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节能安全中空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认真落实好总量平衡，并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724 吨/年	/	/	0.293 吨/年	0.306 吨/年	0.5594 吨/年	-0.013 吨/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36025 吨/年	/	/	0.325 吨/年	0.314 吨/年	0.647025 吨/年	0.011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2064 吨/年	/	/	/	/	2064 吨/年	0
	COD		0.124 吨/年	/	/	/	/	0.124 吨/年	0
	SS		0.041 吨/年	/	/	/	/	0.041 吨/年	0
	氨氮		0.017 吨/年	/	/	/	/	0.017 吨/年	0
固废	生活垃圾		55.7 吨/年	/	/	/	/	55.7 吨/年	0
	一般固废		737.7 吨/年	/	/	0.001 吨/年	/	737.701 吨/年	+0.001 吨/年
	危险废物		6.02 吨/年	/	/	38.132 吨/年	0.4 吨/年	43.752 吨/年	-37.732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